

收文編號：1090006367

議案編號：1090721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3024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09051227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針對本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主管一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四)通過決議第 5 項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08 至 409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就業安定基金 109 年度預算案，對「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針對為積極吸引台商回流，應配合經濟部政策，在工作媒合之外，勞動部應強化職業訓練，以協助勞工符合勞動力市場需求，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產業缺工問題，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提出以「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等三大改善對策，刻正由相關部會持續推動中。其中經濟部依前揭政策方向主責成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平台，並由教育部及本部配合辦理專案培訓及媒合產業人力。本部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徵才需求：107 年度計受理 79 家廠商求才登記 1,370 人，經媒合補實 1,101 人，求才利用率達 80.36%。108 年度計受理 371 家廠商求才登記 2 萬 9,177 人，經媒合補實 2 萬 2,287 人，求才利用率 76.39%。109 年 2 月 13 日至 6 月 24 日止，計有 167 家廠商，辦理求才登記 8,104 人，目前已補實人數共計 4,408 人，求才利用率 54.39%。
 - (二) 產學專班及職前訓練需求：107 年度計 12 家企業提出 54 項訓練需求，並已提供相關職訓資源服務（達成率 100%）。108 年度共計 46 家企業、571 項訓練需求，並已提供相關職訓資源服務（達成率 100%）。（109 年訓練服務績效尚在統計中）。
- 二、有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本部透過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之單一窗口，確認回臺投資廠商名單，再轉由各分署之服

務窗口，主動聯繫瞭解其求才相關需求，協助回臺投資廠商儘速補實所需人力。截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本部透過投資臺灣事務所確認回臺廠商名單計 192 家，經逐一聯繫後，其中已有 54 家廠商依其建(擴)廠進度辦理求才登記 4,030 人，已協助補實 2,985 人(將持續協助補實)；其餘 138 家廠商依其回臺設廠期程，暫未有具體徵才需求。

- 三、本部為使所辦理之職業訓練切合產業需求，每年均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以自辦、委辦或補助等公、私協力方式，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並適時導入所需新技術與概念，以滾動式新增或更新職業訓練職類課程，規劃辦理符合產業需求之相關職前訓練課程。
- 四、針對 107 年 3K 產業之缺工就業獎勵僅補助 1,567 人，且國內產業仍有缺工現象 1 節，為紓緩特定行業人力短缺情形，並促進失業勞工就業，本部實施「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已運用就業獎勵措施補助 1,710 人投入從事 3K 產業工作，執行成效已略有增長，將持續宣導及運用本項措施，鼓勵國人投入 3K 產業工作。另為協助求才求職者有效媒合，本部運用全國 300 多個就業服務據點受理求才求職登記，提供就業諮詢與推介媒合服務。因應求才廠商人力需求，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到廠、到校、到鄉鎮等地辦理徵才，主動聯繫適合之求職者參與面試。
- 五、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